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水体、气体年度
自行监测及排污证后期资料填报服务

委托方：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签约代表：梁景云，职务：副院长
公司地址：恩平市东成镇新城东路 3 号，电话：0750-7370015

乙方：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郑春苗，职务：经理
公司地址：恩平市东成镇外贸民安工业区茂晓工业园 1 栋 2 楼
电话：1382404031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水体、气体年度自行监测及排污证后期资料填报服务，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水体、气体年度自行监测及排污证后期资料填报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456190658-2024-05-040；

1.3. 维保地点：恩平市新城东路 3 号。

1.4. 服务内容

1.4.1. 检测服务

1.4.1.1. 服务范围：对甲方所属院区内的水体（含医疗废水）、气体（含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噪声开展 2026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具体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国家标准。

1.4.1.2. 监测项目、监测指标、频次、监测点：

排放口环保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委托监测频次	监测点
有组织	1 个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1 次/年	1
无组织	4 周厂界	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硫化氢	1 次/季度	4
		噪声		
DW001 废水	医疗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杆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1
		肠道病毒，肠道致病菌	1 次	1
		粪大肠杆菌、悬浮物	1 次/月	1

1.4.1.3. 质量要求：出具合法检测报告，报告提交时效性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1.4.1.4. 交付形式：电子版报告（PDF 加密传输）+ 纸质盖章原件（一份）

1.4.2. 排污许可管理服务

1.4.2.1. 服务内容：排污证台账、年度执行报告（季报及年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数据。

1.4.2.2. 合规性要求：排污证平台数据及时填报，确保数据填报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及广东省实施细则。

2. 服务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12 个月。

2.2. 服务价格：合同总价：¥：290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

2.3. 费用包含与税费，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用、设备使用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付款办法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应以人民币支票、银行汇款（包括电汇）等形式支付。

3.2. 具体的结算方式为分期付款，每三个月为一期，每期应付金额为 7250 元（大写：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需在每期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维保资料。甲方在确认无误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3.3. 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增值税及其他所有税种的发票，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付款凭证：

（1） 检测报告及服务报告等；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时依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采样点位准入等）；

4.3. 及时确认监测方案及报告内容。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依据甲方认可的条款及项目执行相关检测和信息填报；

5.2.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后 5 年）；

5.3. 承担因数据失实导致的行政处罚连带责任。

6. 违约

6.1. 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均视为违约。

（1）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的 7 日内采用书面形式予以说明，否则视为违约方认可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2）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 5%。

（3）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4）在执行维保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

（5）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 60 天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的前 10 天，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2. 如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协议记载的地址时，本协议即解除。

（1）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

（2）本协议未明确，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束时，一方或未经对方认可而自行实施。

7. 问题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8.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如出现单方严重违反合同情况，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后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9.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在仲裁或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正本共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 方： 恩平市妇幼保健院

签约代表：

地 址： 恩平市东城镇新城东路3号

电 话： 0750-73700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恩平市支行

账 号： 2012009019200155791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10日

乙 方：

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 号： 8011 0100 1273 9056 82

签约日期： 2026年2月10日